

人才政策

为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和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中共惠州市委、惠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全面深化升级“惠”聚优秀人才工程，发挥市县（区）政策叠加效应，吸引更多更优秀的青年大学生来惠创新就业。

一、市级政策

安家补贴：

非机关和参公单位引进的博士研究生享受 20 万元安家补贴，分三年发放；博士后和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享受 30 万元安家补贴，分三年发放。

落户补贴：

非机关和参公单位引进的国内外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和持有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才享受 1 万元一次性落户补贴。

民营企业（含外资企业）引进的国内外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和持有技师（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才享受最高 5000 元一次性落户补贴。

住房公积金：

经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广东省、惠州市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统称为高级人才。高级人才购买预售房、确权房、经济适用房等类型的自住普通商品住房，在支付定金和签定认购协议书后，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所购商品住房首付款；购买二手房类型的自住普通商品住房，在不动产登记机构过户后凭不动产登记受理回执、《房地产买卖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契税发票)，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所购商品住房首付款。高级人才购买家庭首套、二套自住房，连续正常按月缴存满6个月以上并已在入市开户缴存且符合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其他条件的，贷款额度不受缴存余额的限制，可足额申请100万公积金贷款额度；夫妻双方最高可申请150万公积金贷款额度。

全日制硕士、副高职称（含）以上人才，连续正常按月缴存满6个月以上并已在入市开户缴存且符合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其他条件的，购买家庭首套房的，可申请最高60万公积金贷款，夫妻双方最高可申请最高90万公积金贷款；购买家庭二套房的，可申请最高50万公积金贷款，夫妻双方最高可申请最高80万公积金贷款。

人才安居保障：

人才周转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后、博士、

正高职称、“天鹅惠聚”人才、拔尖人才、首席技师等高层次人才，硕士、中级以上职称其他优秀人才可享受3年低租金入住周转房，租金为2.5元每平方米。其中高层次人才周转房建筑面积为80-90平方米，其他优秀人才周转房建筑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

青年人才驿站：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海外留学生、港澳毕业生）来惠求职，可免费拎包入住3-7天“惠州青年人才驿站”，并享受驿站提供的就业指导、创业赋能、青年交友、城市融入等“一站式”融城服务。

子女入学：

全职在我市工作的博士及正高人才，新调入惠州，子女需转学到惠州插班就学的，可帮助解决其子女入学困难。

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业绩较突出的人才，可帮助协调子女入学问题。

税收：

在惠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惠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

（一）基层就业补贴

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可享受一次性基层就业补贴，每人3000元。

（二）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

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三）参加我省基层服务项目的优惠政策

我省招募的上述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原单位属事业单位性质，有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经本人自愿、单位同意，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二、各县区配套政策：

惠城区：

1. 企业人才：给予符合条件的人才安家补贴，对纳税额达到一定标准的人才给予补贴奖励。

2. 教育人才：使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享受相关津贴补助。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特级教师、博士、高职称教师、名优校长，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并落户惠城，可享受安家补助。

3. 医疗卫生人才：公益一类医疗卫生单位参照相关补助待遇执行，公益二类医疗卫生单位由单位自行研究决定补助标准。具有医学类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级职称人才，给予安家费。

4. 机关事业单位人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照我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办理相关聘任手续，享受相应职务和职员等级待遇。

在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医疗保障、配偶就业、入户办理、出入境办理等各方面予以保障。

惠阳区：

（一）事业单位：

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硕士研究生或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副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每人每月3000元、1000元的生活补助，发放期限3年。

（二）企业单位：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重点高校本科毕业生每人每

月 3000 元、1000 元、500 元的人才津贴，发放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

惠东县：

引进全日制博士，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每月津贴 1500 元，发至退休，已落户的一次性发给住房补贴 5 万元。

引进全日制硕士，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每月津贴 500 元，发至退休，已落户的一次性发给住房补贴 1 万元。

博罗县：

（一）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每月 2000 元津贴，申领年限 10 年；落户博罗的给予一次性 8 万元安家费。

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硕士，每月 1000 元津贴，申领年限 10 年；落户博罗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安家费。

（二）企业：

企业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给予 5 年每月 800 元津贴；全日制硕士给予 5 年每月 300 元津贴。

龙门县：

博士：

县财政给予人才生活补贴每月 2000 元，享受 10 年；工作满一年、落户龙门的一次性发放 10 万元安家补助；工作满三年并考核合格，落户龙门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购房补贴。还

有每年定期拨付人才储备金2万元,申领期限最长可达20年,满5年后按比例提取。

入职事业单位：一年期满考核优秀聘任为事业单位八级职员（副科）。

硕士：

试用期一年考核合格，人才生活补贴每月1500元，享受10年；工作满一年、落户龙门的一次性发放3万元安家补助。服务期满三年并考核合格，落户龙门的一次性给予7万元的购房补贴。还有边远地区服务补助金每月可申领800或1200元，申领期限为5年。

大亚湾开发区：

（一）生活津贴

博士：每月生活津贴2000元，申领期限2年；

硕士：在科创园从事研发工作，每月生活津贴1000元，申领期限2年；

（二）安家费

博士可申请入住博士楼人才公寓，并给予一次性3万元安家费。

仲恺高新区：

生活津贴+住房补贴：

博士后，生活津贴每月4000元，申领年限2年；住房补贴5万元，按2:2:1比例分三次发放；

新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生活津贴每月3000元，申领

年限 2 年；住房补贴 5 万元，按 2:2:1 比例分三次发放；

新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生活津贴每月 2000 元，申领年限 2 年；住房补贴 3 万元，分三次等额发放；

新引进全日制本科生，生活津贴每月 500 元，申领年限 2 年。